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

第一聯：學校留存聯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休學手續，已詳閱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(如下方)，校方已盡告知義務，休學期間仍**決定不參加**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爾後若有權益受損情事，一切自行負責，與校方無涉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※未成年者經家長同意，家長簽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※未成年者家長不能前來學校，經連絡父母；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_____時_____分，確認同意，電話：_____

※休學要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已詳閱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(如下方)。

(請至出納組繳納平安保險費**253**元)

※本人已知悉休學期間得繼續繳交次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(繳納期間: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)，如未來校繳交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保險理賠。

※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已註冊申請休學者請勾選；已詳閱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(如下方)。

※本人已知悉休學期間得繼續繳交次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(繳納期間: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)，如未來校繳交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保險理賠。

※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：

- 一、休學生仍具有學籍，休學期間得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；已註冊申請休學者不退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保障與在校生相同。
- 二、凡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之學生，在休學期間即享有和在校生相同的權益與保障(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當年 8 月 1 日上午0時~次年 1 月 31 日午夜12時止、第二學期次年 2 月 1 日上午0時~次年 7 月 31 日午夜12時止)。
- 三、邇來發生休學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爭議叢生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休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，避免因小失大。
- 四、休學期間得繼續繳交次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，以保障自身權益(平安保險費繳納請於9月、2月開學後兩週內逕洽課指組辦理，電話：04-22195227)如未來校繳交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保險理賠。
- 五、未成年(未滿18歲)之休學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指組 敬啟